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澳维通、合荣钛业签订《债权债务转让
及抵消三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澳维通”）签订《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同意公司以评估值人民币 2,018.275 万元现金收购天津澳维通持有的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50%的股权，其中 2,000 万元对价由公司向天津澳维通转让公司对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荣钛业”）享有的 2,000 万元债权的方式支付给天津澳维通，其余转让价款 18.275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给天津澳维通。同时，同意公司除支付交易对价外，另行向天津澳维通支付资金占用费 295 万元，由天津澳维通将其持有的天津大西洋 15%股权（对应 750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向其支付 295 万元资金占用费及其衍生利息的担保，由天津澳维通实际控制人尤克

修就天津澳维通返还 295 万元资金占用费及其衍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的公告》。

鉴于公司收购的天津大西洋 5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天津大西洋法定代表人已由尤克修变更为李欣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大西洋 5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转让价款 18.275 万元现金支付至天津澳维通指定账户，同时与天津澳维通、合荣钛业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及抵消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天津合荣钛业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1、丙方欠甲方共计 2,000 万元款项未向甲方偿还；甲方欠乙方《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8.275 万元未支付。

2、甲方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 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作为甲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00 万元的支付对价，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

3、经上述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消后：

(1)丙方欠乙方 2,000 万元的款项由丙方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偿还完毕；

(2) 丙方不再欠甲方款项，丙方应以 2,000 万元为计息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乙方支付利息；

(3) 甲方尚欠乙方《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余款 18.275 万元由甲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间支付给乙方。

二、本协议的签订即视为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以 2,000 万元为计息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向乙方支付利息。无论丙方是否向乙方偿还 2,000 万元的款项或利息，乙方均不得向甲方主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或利息的支付。

三、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注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及/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